

证券代码：871484

证券简称：聚合电力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326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春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除上述董事、监事外，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聚合电力工程设计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3)及《聚合电力工程设计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承揽公司关联方<协合平达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 15MW 分散式风电 EPC 项目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北京新能聚力投资有限公司，与本议案存在关联交易关系，故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35,000,000 股；公司股东天津联创英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普通合伙)，与本议案存在关联交易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股数 5,000,000 股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琳琳、柳锴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7 日